



致：各報章 / 电台 / 电视台

2008年9月29日

### 新闻稿

#### 香港律师会

#### 声明

#### 市民请小心：声称以香港律师会名义发放之信件

香港律师会（「律师会」）近日得悉有部份市民接获以香港律师会名义发放之信件，信件的对象为不同屋苑的各单位住客，信件的内容主要是向住客就支付差饷、物业税及管理费的责任问题上提出意见。

律师会现严正声明，本会从未发放或授权予任何人士以本会名义发放此类信件。并已就此事件知会警方。

如有任何市民日后再接获类似信件，请与本会联络。

香港律师会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

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

电话：28460500

传真：2845 0387

电邮：[ds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dsg@hklawsoc.org.hk)